

家庭年收入、利息、土地不動產 級距通知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一年收入、利息、土地不動產級距通知，請有申請的同學至學生資訊系統(路徑:學校首頁-校園入口網站-學生資訊系統)，選擇各項申請項下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一階段結果查詢查看年收入、利息、土地不動產的級距。

**注意事項：**

- 1、申請同學如對財政部所查核的年收入級別、利息、土地不動產等級距的結果有疑慮者，請同學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非戶籍地也可)**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包含申請人及關係人(含父、母親)之清單，無論有無收入皆須申請』，於**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課指組找許小姐**，屆時未提出疑慮者，視同財政部所查核之家庭年收入、利息、土地不動產等級距查核結果無誤，事後不得要求級距更改。
- 2、申請同學如要取消申請弱勢學生補助，亦請於**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至學務處課指組找許小姐**，告知需取消申請補助，未告知者，視同要申請補助。
- 3、如有疑問或任何問題，請速洽立夫教學大樓 6 樓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電洽**(04)2205-3366 分機 1233 或(04)2205-2983 找許小姐洽詢**。也煩請告知身旁有申請的同學此項訊息，謝謝！

**備註：**

- 1、申請個人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須持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如需代為申請其他關係人(如父母親)之清單，須持有關係人之身分證正本(影本)、印章及委託書，前往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前往時請先致電詢問攜帶資料是否齊全。
- 2、此次通知僅提供家庭年收入、利息、土地不動產等級距查核結果，不包括是否獲得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補助，因教育部 101 學年度規定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弱勢助學計畫之補助，若有重複申請時優先核給順序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
- 3、101 學年度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參與一整年 20 個小時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之義務服務學習工作，校本部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統一安排；北港分部則由學務分組統一安排(一整年如為校外見實習之學生可免服務，僅有一學期於校外見實習者，需服務 10 小時，其他同學必須參與一整年 20 個小時生活服務學習)，如未能於當學年完成，仍需於次學年申請日前完成服務，此項將會作為下一學年核給助學金參考。